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425號

原告 愛尼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陸瑋

訴訟代理人 顏嘉德律師

被告 柯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蔡尚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惠琪律師

複 代理人 魏廷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參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Animen資訊專案委託開發合約書第11條第10項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30號卷，下稱

士院卷，第36頁)，是本院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6萬7,000元，及自民國10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11萬4,6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士院卷第12頁），嗣於109年5月27日以民事撤回部分聲明狀，將聲明第2項減縮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81頁）；另於110年6月21日以民事準備(四)狀，變更聲明第1項利息起算日為108年5月14日（見本院卷二第123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乃減縮請求金額，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1年創立Animen平台，於105年5月24日交由被告柯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柯思公司)承攬開發Animen相關之「Animen動漫傳教士APP暨PC端平台」及「二期擴充」之網站及手機APP程式（下分別稱系爭網站、系爭APP），兩造簽訂「Animen資訊專案委託開發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雙方於系爭契約附件1約定開發網站及APP應符合之規格（下稱系爭規格），並以「愛尼曼動漫傳教士APP專案服務建議書」為系爭網站及APP應具備的需求。原告已給付被告柯思公司146萬7,000元，惟被告柯思公司交付之系爭網站及APP程式碼違反系爭規格而有瑕疵，並欠缺諸多功能，系爭APP上架Apple store、Google play後，旋因功能不全及無法通過商店審核而遭下架。原告於108年5月6日以律師函催告被告柯思公司於7日內修補缺失，被告柯思公司於催告期滿後仍未履行，是被告柯思公司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第254條及第2

56條規定，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解除系爭契約，被告柯思公司應依同法第179條規定返還原告已給付報酬146萬7,000元，復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5項約定，給付原告等同系爭契約標的物總報酬之懲罰性違約金350萬元及原告本件訴訟第一審律師費10萬元。又被告蔡尚志為被告柯思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就系爭契約所生義務應連帶負責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6萬7,000元【計算式：已付報酬146萬7,000元+律師費10萬元=156萬7,000元】，及自108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0萬元（即懲罰性違約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已付報酬為138萬元，並非146萬7,000元。系爭網站及APP於106年12月6日已進入壓力測試階段，於107年2月6日進入驗收階段，足見系爭網站及APP已完工，且被告交付之程式碼均符合系爭規格；況系爭契約並無以各該工作須於特定期限為完成工作為契約之要素，原告不能依一般給付遲延之法則解除契約，其請求返還報酬，自屬無理。縱認被告交付之程式碼未合於兩造約定內容，然此亦係因原告未提供完整資訊，其亦可歸責，且本專案已完成至驗收階段，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契約總價之懲罰性違約金，尚屬過苛，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酌減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交由被告柯思公司承攬開發愛尼曼PC端網站及手機APP，兩造於105年5月24日訂立Animen資訊專案委託開發合約書(即系爭契約)及系爭契約之附約一標的物名稱為「Animen動漫傳教士APP暨PC端平台」，報酬約定為110萬元，附約三標的物名稱為「Animen動漫傳教士APP暨PC端平台二期擴充」，報酬約定為240萬元(見士院卷第26-136頁、本院卷一

- 第39頁、第59頁、第135頁、卷二第221頁)。系爭網站及APP應符合系爭契約附件之系爭規格(見士院卷第54-56頁)。
- (二)、被告蔡尚志為被告柯思公司就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見士院卷第218頁、本院卷一第59頁)。
- (三)、被告附表1號(見本院卷二第149頁)為107年1月9日被告寄發主題「愛尼曼_目前完整專案進度列表」之電子郵件附檔(見本院卷一第335頁)，並為原告新增之需求(見本院卷二第227頁)。
- (四)、原證6、7為被告交付之最後版本程式碼(見本院卷二第124頁、第145頁)。
- (五)、被告寄發107年8月7日電子郵件給原告後，之後沒有再提出其他修正後程式碼(見本院卷一第131-133頁，原證35，本院卷二第206-207頁)。
- (六)、系爭APP於Apple store、Google play曾經上架後遭下架(見本院卷二第222頁)。
- (七)、原告於108年5月6日寄送108年度炎律函字第525號律師函催告被告於7日內履行其給付義務，該函於108年5月13日送達被告柯思公司(見士院卷第162-164頁，原證11)。
- 四、至原告主張被告交付之系爭網站及APP不符合系爭規格，原告得依民法不完全給付相關規定解除系爭契約，請求連帶返還已付報酬146萬7,000元，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5項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50萬元及律師費10萬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在於：(一)、原告已給付146萬7,000元亦或138萬元？(二)、原告得否依前開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三)、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5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50萬元及律師費10萬元，有無理由？經查：
- (一)、原告已給付報酬為138萬元：
- 本件原告主張已給付被告柯思公司146萬7,000元，被告則辯以原告僅給付共計138萬元，並提出統一發票3紙為據(見本院卷一第65-69頁)，則就給付超過138萬元之主張，自應由

01 原告舉證以實其說，而原告就此既無其他證據提出（見本院
02 卷二第221頁），本院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是原告就系
03 爭契約已付報酬，應認定為138萬元。

04 (二)、原告依民法不完全給付相關規定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返還已
05 付報酬，為無理由：

06 1.、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
07 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其情形能補正
08 者，債權人可依給付遲延之法則行使其權利；如不能補正，
09 則依給付不能之法則行使權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
10 2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交付之系爭網站及APP程式碼不合於系
12 爭規格，原告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第25
13 4條及第256條規定解除契約等語，惟查，縱認被告交付之程
14 式碼不合於系爭規格，此亦非不可補正之瑕疵，揆諸上開說
15 明，就此不完全給付情事，原告無從適用給付不能之規定行
16 使權利，其主張依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規定解除系爭契
17 約，自屬無據。

18 3.、再就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適用給付遲延之相關規
19 定，於催告期間屆滿後，依同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
20 部分。按民法第502條第1項係同法第254條一般契約解除之
21 特別規定，是承攬之工作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至不能
22 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時，除
23 有同條第2項規定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
24 素外，定作人即應受民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而不得任
25 意解除契約，初無再適用同法第254條規定之餘地；而同法
26 第502條第2項規定所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
27 之要素，非指一般期限，而係指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
28 思表示，限於客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且經當事人約定
29 承攬人須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否則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者
30 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32號判決、87年度台上字
31 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兩造既不爭執系爭契

約為承攬之法律關係（見本院卷一第59頁），參前揭說明，原告僅能於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工作，係以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時，始能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解除契約，而無再主張依同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之餘地。而原告既言明僅依照上開民法債編之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主張解除契約，不主張債各有關承攬之特別規定（見本院卷二第209頁、第225頁），復未舉證本件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系爭契約之要素，其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解除系爭契約，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付報酬，自屬無據。

(三)、被告柯思公司交付之系爭網站及APP未合於系爭規格，而有違約情事：

1.、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柯思公司交付之系爭網站程式碼，存有：

①、網站後端開發，依系爭規格應以C#5.0開發，被告柯思公司實際使用C#4.0為開發；②、管理後台之Routing system，依系爭規格應使用ASP.NET MVC 5，惟被告柯思公司實際使用webform開發；③、資料庫之存取使用，依系爭規格應使用Entity Frameworks 6.1，惟被告柯思公司實際資料庫存取使用Linq to Sql；④、WebService依系爭規格應使用ASP.NET WEB API 2.0版，惟被告柯思公司實際上使用ASP.NET WEB API 1.0版本；⑤、網站後台之投票分析、可可粉、行事曆及電商功能均無法使用。被告柯思公司交付之系爭APP程式碼，則存有：①、未使用原生方式(objective-c/swift)開發，而是使用React Native(javascript)開發；②、系爭APP無法於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上架等之缺失等語。被告則否認有上開瑕疵，辯以：系爭網頁後端採用C#的程式語言進行開發，開發出來的系統或程式碼，均能在asp.net4.0、4.5、5.0正常運行；管理後台之Routing system，被告確有使用ASP.NET MVC 5框架來開發；Net Framework以4.5版開發及整體執行，將使該等程式作業系統相對穩定，系爭契約約定系爭規格之真意，僅為被告柯思公司得使用此

些版本之技術開發，非系爭規格記載之所有技術均會使用，故被告柯思公司可採用linq技術，非必須使用Entity Framework6.1，後端系統若只單純用ASP.NET MVC4/5無法開發，必須有相容性之考慮；可可粉機制部分於106年11月4日已交付原告；兩造間並未約定系爭APP開發必須採用原生開發，且被告柯思公司確實有將系爭APP之Android版本交付原告，其未提供ios版本，僅為系爭APP規格上之缺漏等語。

2.、經查，原告就上開瑕疵之主張，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後附之系爭規格約定、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無法搜得系爭APP商品之畫面截圖（見士院卷第54-56頁、第138-140頁）、原告催告改正之電子郵件、被告柯思公司交付之程式碼執行畫面、組態檔元件畫面截圖、被告電子郵件截圖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27-131頁、卷二第23-53頁），並據證人即原告之技術長黃興宙證稱：系爭規格是我們當初委託被告柯思公司幫我們開發的時候，我們之前的專案規格，我開給被告柯思公司這個規格，是我們都驗證過的，所以就依序使用，這個規格我們公司是可以自己去維護的。但現在被告提供的系統有很多超過我們合約以外的，我們沒有人可以進行維護。本院卷二第23頁至第29頁（即原證37），這個附件是被告柯思公司提供的原始碼，從他的程式碼可看出是採用.NET Framework4.0版本的元件，系爭規格約定使用.NET Framework4.5.1，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在案子結完之後，可以自己維護，4.5.1是我們實際上有開發過，4.0或4.5我們沒有用過。本院卷二第31頁（即原證38）是被告交付的系爭網頁的後台，合約要求使用ASP.NET MVC5，但系統網址的副檔名是ASPX，就是微軟的WEBFORM的網頁技術，不是系爭規格要求的MVC5。本院卷二第33頁至第35頁（即原證39）是被告提供的文件，文件上面寫的這些規格不是系爭規格要求的。本院卷二第37頁是原始碼裡面的組態檔，說明這個系統是採用什麼樣版本的元件。本院卷二第39頁（即原證40）其中反白的檔案使用的就是LINQ TO SQL的資料存取技術，明顯不符合系爭

規格要求entity framework 6.1。本院卷二第41頁至第43頁兩個黑色的圖，就是從被告的程式碼去看他實際上所使用的資料存取技術。本院卷二第45頁（即原證41）是在看HTTP的資料存取的方式，系爭規格要求的是使用 WEB API 2.0的技術規格，但從被告的程式碼實際上看到的是使用WEB API 1的規格，故不合合約要求。系爭APP早就被下架了，分別被google及apple下架，原告得知這個訊息後，就已跟被告反應過請他們幫忙處理，但他們都沒有處理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76-81頁）。另參被告不爭執提供予原告之說明資料中（見本院卷二第33-35頁），就「本專案使用之程式設計語言」，被告柯思公司係採用「C Sharp 4.0」，與系爭規格要求之5.0版本不合（見士院卷第54頁）；就「框架類別函式庫」，被告柯思公司係採用「.NET Framework 4.5」，而非系爭規格要求之「.NET Framework 4.5.1」（見士院卷第54頁），且上開規格不同之疑義，業據原告於107年6月25日以電子郵件要求被告柯思公司修正，惟被告柯思公司於107年8月7日僅回應稱：「針對這次黃技術長提出的問題內容，我們內部評估需要一個禮拜的時間完成，不過因為最近內部人力這部分比較吃緊，真的十分的抱歉，我們這邊預計交付上述內容文件約在8月底的時間…」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7-131頁），可見被告柯思公司亦未就原告所提上開缺失否認，堪認被告柯思公司交付之系爭網站及APP程式碼，確實存有：①、網站後端開發，依系爭規格應以C#5.0開發，惟被告柯思公司實際使用C#4.0為開發；②、管理後台之Routing system，依系爭規格應使用ASP.NET MVC5，惟被告柯思公司實際使用webform開發；③、資料庫之存取使用，依系爭規格應使用Entity Frameworks 6.1，惟被告柯思公司實際資料庫存取使用Linq to Sql；④、Web Service依系爭規格應使用ASP.NET WEB API 2.0版，惟被告柯思公司實際上使用ASP.NETWEB API 1.0版本等缺失。被告柯思公司交付之系爭APP程式碼，則存有無法於AppleStore及Goodleplay上

01 架之缺失，已臻明確。被告空言抗辯上情，惟未提出相關證
02 據以佐其言，自不足採。

03 3.、至原告另主張被告柯思公司交付之程式碼，網站後台之投票
04 分析、可可粉、行事曆及電商功能均無法使用；且系爭APP
05 程式碼未採原生方式開發等情，然原告未提出客觀證據證明
06 被告交付之程式碼上開功能不全，甚至被告柯思公司於107
07 年2月21日向原告提及「針對可可粉與會員功能已於2/14更
08 新於animen staging4環境，附件為驗證資訊，提供您參考
09 以上，感謝!!」等語，亦未見原告就該等功能表示異議，
10 有被告柯思公司電子郵件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41頁）。另
11 觀諸系爭契約及後附之系爭規格、愛尼曼動漫傳教士APP專
12 案服務建議書等（見士院卷第26-136頁），復無系爭APP應
13 採用原生開發之相關約定明文，原告僅以系爭APP之報價較
14 高為由，主張應採原生開發之方式，尚難憑採。又原告雖聲
15 請將被告柯思公司交付之系爭網站及APP程式碼送交鑑定以
16 確認有無瑕疵，然衡以兩造不爭執就網站後台之投票分析、
17 可可粉、行事曆及電商功能，並無特別約定具體驗收應具備
18 之標準或功能（見本院卷二第208頁），此與本院函詢可能
19 為鑑定之機關即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函、財團法人中華
20 工商研究院智慧究院區函稱鑑定所須備齊之資料（見本院卷
21 二第169頁、第177頁），尚有不合，且被告柯思公司交付之
22 系爭網站及APP確有不符系爭規格之瑕疵，業如前述，則本
23 院認本件尚無再行囑託鑑定之可能及必要，附此敘明。

24 (四)、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5項約定及連帶保證關係，得請求被
25 告連帶賠償懲罰性違約金63萬6,000元及律師費10萬元：

26 1.、按「如有一方違約或以任何方式阻止他方行使權利時，他方
27 得逕行中止本合約，違約方於造成違約事實後，除需立即支
28 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外，另外也需支付被害一
29 方的所有民事求償費用，若雙方於本合約第二條第五款內所
30 示"本合約附約附件內之標的物總價金"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
31 整，則懲罰性違約金以本合約第二條第五款內所示"本合約

01 附約附件內之標的物總價金"之數額為準，另經法院判定之
02 最終敗訴與違約方，則須支付另一方所律師與法務顧問費用
03 與求償費用」，系爭契約第9條第5項約定甚明（見士院卷第
04 32-34頁）。準此，違反系爭契約義務之一方，依上開約定
05 內容，即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及負擔他造律師費用之義務。
06 本件被告柯思公司交付之系爭網站及APP程式碼，既有不合
07 於系爭規格之缺失，並造成原告無法為後續之管理維護，自
08 屬違約。另被告蔡尚志為被告柯思公司就系爭契約義務之連
09 帶保證人（見不爭執事項第2點），則原告依上開約定及連
10 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應屬有據。又原告因本件訴
11 訟支出第一審律師費用10萬元，有存根影本在卷可稽（見士
12 院卷第168頁），其此部分請求，自有理由。

- 13 2.、至原告請求契約標的總價35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部分，該
14 總價固為被告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第1點），惟按約定之
15 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 條定有
16 明文；而衡量違約金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
17 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又約定
18 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
19 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上開違約金酌減之規
20 定，不問其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均有其適用
21 （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51年台上字19號判例及70
22 年度台上字第379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柯思
23 公司交付之系爭網站及APP程式碼，確有形式上完備大多數
24 功能並可運作，是被告柯思公司於106年12月6日進行系統壓
25 力測試，並提供壓力測試報告及上線文件予原告，原告亦於
26 電子郵件中提及系爭網站已對外公開（見本院卷一第329
27 頁、第331頁），且被告柯思公司於107年1月9日提供原告系
28 爭網站及APP之開發進度，另原告於107年6月25日發送主旨
29 為「愛尼曼專案驗收應修正項目(1)」之電子郵件予被告柯
30 思公司，提及共5點疑義等情，有兩造往來電子郵件附卷可
31 考（見本院卷一第335頁、第395頁、卷二第149頁），雙方

亦不爭執系爭APP曾經上架Apple store、Google play一段期間（見不爭執事項第6點），足認則被告柯思公司交付之系爭網站及APP程式碼，固因不合於系爭規格某些要求，而致原告事後難以維護更新，然形式上功能大致完足，僅須部分修正，並即將進入可驗收之階段，是尚難認系爭網站及APP之交付，對原告而言毫無價值；況原告迄今僅給付138萬元報酬，並未就該專案總價350萬元全額給付，倘仍以契約總價計罰違約金，確屬過高。復參酌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若乙方於未能履行本合約第三條第二款所示"本合約標的物其附約附件標示的交付日期"，則每延遲交付一日，將從尾款扣除本合約第二條第五款所示"本合約標的物其附約附件標示的總價金"3%，若扣除總價金已達原先預定交付尾款的30%，則乙方視同違約，甲方除有權選擇是否立即終止本合約…」等語（見士院卷第32頁），就被告柯思公司遲延給付之態樣，約定相關損害賠償之標準。則本院認本件懲罰性違約金，亦可參考上開約款，而應以原告未付尾款212萬元【計算式：350萬元－138萬元＝212萬元】之30%即63萬6,000元【計算式：212萬元×0.3＝63萬6,000元】計算為適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過高，不應准許。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5項約定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及律師費用，該項給付並未有確定之履行期限，自屬不確定期限之債務。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11月7日送達被告（見士院卷第242頁），被告應自108年11月8日起負遲延責任。至原告固主張於108年5月6日寄送

01 108年度炎律函字第525號律師函催告被告於7日內履行其給
02 付義務，該函於108年5月13日送達被告柯思公司，故就請求
03 10萬元部分，應自108年5月14日起算遲延利息云云，惟觀諸
04 上開律師函內容（見士院卷第162頁），係請求被告柯思公
05 司修補系爭網站及APP，並非請求給付上開費用，自無從認
06 被告就本件金錢給付義務，應自斯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此
07 部分主張，洵屬無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
09 第254條及第256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返還報酬，並無理由；
10 惟其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5項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3萬6,
11 000元【計算式：律師費10萬元＋違約金63萬6,000元＝73萬
12 6,000元】，及自108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14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5 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
16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17 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周芳安